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5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 61,153,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97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1,153,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976%。其中，中小股东数量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3,643,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406%。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43,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140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15:00—2024年5月25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153,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153,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15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643,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72,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643,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回避表决。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雷志刚
雷志刚

经办律师： 熊刚
熊刚

经办律师： 邱雨芯
邱雨芯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7日